

##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 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系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2019年3月26日，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年的审计费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3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另行签署。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